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聯合公佈

**有關
轉讓飛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交易**

先傳媒董事會與匯星印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買方（先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賣方（匯星印刷及飛洋之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7,4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飛洋將由先傳媒全資擁有而不再是匯星印刷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City Apex 直接擁有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34%之權益，並直接擁有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61%之權益。

City Apex 為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兩者之主要股東。由於先傳媒及匯星印刷為對方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先傳媒及匯星印刷為對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轉讓構成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各自之關連交易。鑑於對先傳媒及匯星印刷而言，有關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轉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轉讓

先傳媒董事會與匯星印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買方（先傳

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賣方(匯星印刷及飛洋之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7,4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飛洋將由先傳媒全資擁有。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為先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第一賣方,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第二賣方,為匯星印刷之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待售股份,相當於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飛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及 20% 權益。於完成時,飛洋將不再是匯星印刷之附屬公司,而先傳媒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全資擁有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飛洋之資產主要是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每平方呎實用面積約 10,024 港元。該等物業訂有租約並已敍造按揭。於完成後,賣方就按揭下的負債所提供的現行擔保將由買方提供的擔保所取代。於本公佈日期,飛洋在上述按揭下的未償還負債為 8,060,000 港元。

代價: 代價為 17,400,000.00 港元,當中的 13,92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而其餘 3,48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乃經計及飛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885,000 港元並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作調整後釐定。

代價乃以先傳媒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13,92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第一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法支付予第一賣方。

3,48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第二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法支付予第二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盡職審查

買方就飛洋之相關財務、企業、稅務及營業狀況提出之所有查詢均獲賣方答覆，而賣方須負責本身之相關開支；

(b) 遵守上市規則

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已於彼等各自之網站及聯交所設立之網站上發佈本聯合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c) 相關同意

已就轉讓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及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批准或同意。

(d) 於完成時控制權之改變

當發生下列事件：

(i) 名列於股份轉讓協議內之飛洋現任董事已辭去飛洋董事職務，以及名列於股份轉讓協議之人士獲委任為飛洋之董事；

(ii) 飛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正式呈交時登記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作出之待售股份轉讓；及

(iii) 飛洋已就其所開立之銀行賬戶撤銷或變更現有授權，並按股份轉讓協議訂明者或按買方要求者對有關委託作出更替或增補。

(e) 飛洋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賣方須安排及／或促成飛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交付予買方查閱，有關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

倘若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並未獲賣方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僅就上文第(a)、(d)及(e)項條件而言）以及假設買方並無違約或違反規定，則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

- (A) 股份轉讓協議變為無效及再無效力，惟因事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產生之責任則作別論；或
- (B) 繼續達致完成（而無損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飛洋之資料

飛洋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租賃該等物業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的其中三個單位正由匯星印刷集團在飛洋之許可下使用，另外兩個單位則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緊接轉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飛洋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飛洋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4	8,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551)	(397,663)

根據飛洋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

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 299,000 港元；飛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885,000 港元。

賣方於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收購成本的總額為 10,700,000 港元。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由於物業投資並非匯星印刷的核心業務，出售飛洋將可讓匯星印刷集團專注於其提供印刷服務的核心業務以及提高其管理和營運效率。與此同時，鑑於物業市場的潛在波動，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以合理租金水平出租有關辦公室物業較擁有物業更為合適。此外，由於該等物業目前附有按揭，而先傳媒購入飛洋是附帶有關物業的按揭，因此出售其於飛洋的權益對匯星印刷有利，原因為預期出售事項將可為匯星印刷集團帶來約 12,400,000 港元之收益以及其後毋須償還上述按揭，而匯星印刷集團擬將有關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先傳媒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轉讓後，匯星印刷目前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將以 55,000 港元的月租出租予匯星印刷。先傳媒董事會認為，此租金收入連同來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租戶的每月租金收入 19,500 港元，將為先傳媒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並對其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匯星印刷董事會和先傳媒董事會（包括匯星印刷和先傳媒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匯星印刷和先傳媒及彼等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ity Apex 直接擁有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34%之權益，並直接擁有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61%之權益。

City Apex 為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兩者之主要股東。由於先傳媒及匯星印刷為對方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先傳媒及匯星印刷為對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轉讓構成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各自之關連交易。鑑於對先傳媒及匯星印刷而言，有關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轉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先傳媒董事及匯星印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1. 由於劉竹堅先生同時為先傳媒和匯星印刷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彼已於匯星印刷董事會及先傳媒董事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由於李海先生為第二賣方，彼已於匯星印刷董事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先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 「匯星印刷董事會」 指 匯星印刷之董事會
- 「匯星印刷董事」 指 匯星印刷之董事
- 「匯星印刷集團」 指 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 「第一賣方」 指 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賣方」 指 李海先生，匯星印刷董事及飛洋之董事
-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飛洋」 指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先傳媒董事會」	指 先傳媒之董事會
「先傳媒董事」	指 先傳媒之董事
「先傳媒集團」	指 先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先傳媒及匯星印刷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轉讓之代價金額，即 17,400,000 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先傳媒及匯星印刷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而「訂約方」亦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501-503、505、506 室之辦公室物業
「買方」	指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飛洋股本中 2,000 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轉讓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